

2017 年龙川县教育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教育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教育局是主管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条例，起草地方性教育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和速度。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县级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对县直属学校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负责指导和实施扶困助学工作。

4. 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含社会力量办学）、职业与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电化教育、远程教育；负责教育评估；对教育质量进行管理和检查；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学校布局设置；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5. 监督、检查各镇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两基”工作，督导评估各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6. 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协调规划、管理学校教育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实施和指导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

7. 组织和实施县直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8. 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师范类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9. 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主管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负责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0. 主管全县的教师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教师法》的执行情况。指导和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交流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具体管理县直学校教职员工，考核任免县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副科干部由县委任免）和乡镇中学、中心小学领导班子。

11.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活动。

12.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体育卫生文化艺术工作、国防教育、环保教育、青少年科技素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以及校园综治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学校的安定稳定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13.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

1. 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加挂安全应急办公室牌子）、计划财务股（加挂基建办公室牌子）、人事股、基础教育股（加挂德育办公室牌子）、监察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教育督导股、师资培训股、自学考试与招生办公室、教学研究室、电教仪器站、勤工俭学办公室、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所、学前教育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2. 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26 人，工勤人员 4 人。

(2). 实有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行政在职 18 人，事业编制 22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54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决算公开由 8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决算附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317.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4.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7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6 万元，增长 30.61 %。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拨款增加，二是提高了局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水平。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一是利息收入减少，二是财政返拨门店管理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106.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06.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类）支出 1719.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1）基本支出 527.8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53.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22 万元等；（2）项目支出 1191.53 万元：1. 中小学培训费 191.88 万元；2. 中招考试费 126.5 万元；3. 高考考试费 122.77 万元；4. 高考奖金 10 万元；5. 督导经费 37.42 万元；6. 教师资格认定、评审 31.75 万元；7. 县城乒乓球比赛经费 12 万元；8. 局大楼维修及直饮水安装经费 16.96 万元；9. 春节座谈会 3.3 万元；10. 核查高中债务经费 2.67 万元；11. 中小学足球赛经费 74.65 万元；12. 教研经费 14.41 万元；13. 招聘、选调教师经费 23.92 万元；14. 标准化考点建设经费 112.31 万元；15. 家风办经费 1.99 万元；16. 教育专网通讯费 123.72 万元；17. 年度教师经费 6.1 万元；18. 民代教师自查经费 10.03 万元；19. 教师管理系统经费 0.61 万元；20. 16 年工程考核先进奖金 2.9 万

元；21. 县城环境整治经费 3 万元；22. 义务教育质量检测经费 7 万元；23.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经费 6.69 万元；24. 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设备 137 万元；25. 校服招标经费 5 万元；26. 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费 4.66 万元；27. 2017 年秋季开学工作经费 4 万元；28. 县域普通话情况调查经费 4 万元；29. 防雷设施检测经费 48.52 万元；30. 县第二届校园好声音比赛经费 2.47 万元；31. 县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比赛经费 20.67 万元；32. 益海学校前期筹建费用 2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71 万元，增长 31.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拨款增加和提高在职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7.16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97 万元，死亡抚恤 27.49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64 万元，增长 38.51%，主要原因：（1）2017 年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2）离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5 人，离退休费总额增加；（3）2017 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遗属补助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7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2.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5.44 万元，增长 163.4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增

加和提高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8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2.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5.44 万元，增长 164.67 %；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1694.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69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52.97，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 352.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34.19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 27.49 万元和其他优抚支出 6.7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教育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 8.8 万元的 50.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37.86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

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18万元，下降3.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09万元，下降37.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91万元，增长5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内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40.45%；公务接待费支出2.65万元，占59.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列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7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局机关一般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发生国内接待65次，接待人数共590人，主要包括教育督导工作检查，教育强镇复评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31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8 万元，降低 21.6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教育局

2018年7月26日